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泰州市实验小学的泰州市实验小学风雨操场（体育馆）维修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泰州市实验小学风雨操场（体育馆）维修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江苏鑫昱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577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7.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5 日

备注：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若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